

附件 5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办规〔2022〕9号,简称“牛26条”)精神,为贯彻落实好支持肉牛养殖园区建设方面的相关措施(“牛26条”第九条),鼓励集约高效发展,发挥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申报条件、奖励标准和验收程序等实施细则,现制定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肉牛养殖园区建设。凡是通过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方式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建成投产的设计新增产能千头以上(含千头)或万头以上(含万头)的肉牛养殖园区(较大型规模肉牛养殖场)均可享受此项补贴。由衔接资金和政府专项债等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实施期间

项目完工投产时间在2023年10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之间。对于2023年10月21日以前启动建设并于实施期间内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三、申报条件

1. 设计生产能力方面的要求。对于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肉牛养殖园区（养殖场）的补贴标准以及对其新增设计存栏能力的要求共分为两个档次，第一档是新增设计存栏能力应达到 1000 头；第二档是新增设计存栏能力应达到 10000 头。

2. 圈舍建设标准方面的要求。在达到上述新增生产能力的条件下，新（改、扩）建畜舍面积按照平均养殖密度应不低于 $5\text{m}^2/\text{头}$ ，即设计存栏规模千头的养殖园区（养殖场）新增圈舍总面积不低于 5000m^2 ，设计存栏规模万头的养殖园区（养殖场）新增圈舍总面积不低于 50000m^2 ，具体项目的圈舍面积的最低要求随实际设计产能正比例递增。对于牛舍的建设样式和建设成本方面不做特殊要求，原则上应做到坚固耐用，布局合理，经济实用。保暖、采光、通风、排水等生产条件良好，圈舍地面适当做硬化处理。选址、布局、结构等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方面的有关规定。

3. 投产达产方面的要求。新增设计存栏能力达到 1000 头的养殖园区，验收时实际新增存栏肉牛至少需达到 500 头以上；新增设计存栏能力达到 10000 头的养殖园区，验收时实际新增存栏肉牛至少需达到 5000 头以上。在核定实际新增存栏肉牛数量时，扩建项目旧圈舍应为基本满产状态。

4. 粪污处理设施配套方面的要求。新（改、扩）建的肉牛养

殖园区（较大型规模养殖场）需配套建设与之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

四、奖补标准

对于新（改、扩）建新增设计存栏规模千头以上（含千头）或万头以上（含万头）的母牛繁育园区（养殖场）和肉牛育肥园区（养殖场），满足以上条件且按照设计标准建成投产后，一次性分别给予建设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和 300 万元补贴。

五、项目申报和验收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将有关佐证材料装订制作成项目验收申请书（一式三份），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正式向属地畜牧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佐证材料包括：场区及建筑物测绘平面图，存栏牛只明细表（附件 2），工商营业执照，土地备案手续，环评批复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县级验收。县级畜牧业主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核，指导申报单位实事求是的做好补充完善。材料合格后及时会同本级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对本地项目进行现场核验，查看相关佐证材料原件，现场核查圈舍面积、配套设施及实际存栏牛只数量等有关情况，统一商自然资源部门调取项目地块儿近三年“国土调查云”卫星航拍图对地面构建筑物变化情况

进行比对，经综合研判后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面向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备案确认。2025年10月15日前，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将本级验收结果报市畜牧局（市肉牛办）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所在地畜牧部门正式备案报告、公示材料、近三年“国土调查云”卫星航拍图电子版、企业验收申请书等）。市畜牧局（市肉牛办）根据县级验收结果，会同本级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在县级验收基础上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县级验收结果进一步予以确认。确有必要的进行现场抽查复核。确认结果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联系人：海日汗，联系电话：15590519057

- 附件：
1.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2.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存栏牛只明细表
 3.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附件 5-1

肉牛养殖园区 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验收申请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地 址 | | | |
| 养殖场类型 | 母牛繁育场 () 育肥牛场 () 混合饲养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投产日期 | | 设计存栏规模 | |
| 园区面积 (m ²) | | 圈舍面积 (m ²) | |
| 实际存栏数量 | | 粪污处理设施 | 有 () 无 () |
| 申报单位承诺： 本申报书填写真实无误，所有申报材料合法有效。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申报书佐证材料清单： | | | |
| 县（市）区畜牧业主管部门审验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div> | | | |

附件 5-2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存栏牛只明细表

养殖园区（养殖场）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牛 别 | 存栏数量 | 耳标号情况 |
|-------------|------|-------|
| 12 月龄以上可繁母牛 | | |
| 6-12 月龄母牛 | | |
| 1-6 月龄母犊 | | |
| 6 月龄以上公牛 | | |
| 1-6 月龄公犊 | | |
| 种用公牛 | | |
| 育肥架子牛 | | |
| 存栏总数 | | |

填写说明：请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区分母牛繁育场、育肥牛场和混合饲养三种类型据实填写，耳标号要在对应栏内应填尽填。

附件 5-3

肉牛养殖园区先建后补项目专家验收表

| | | | | |
|---------|---|--------|------|----|
| 养殖场类型 | 母牛繁育场 () 育肥牛场 () 混合饲养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完工日期 | | 设计存栏规模 | | |
| 实测场区面积 | | 实测圈舍面积 | | |
| 验收时存栏情况 | 12月龄以上可繁母牛: 头; 6-12月龄母牛: 头; 1-6月龄母犊: 头 | | | |
| | 6月龄以上公牛: 头; 1-6月龄公犊: 头 | | | |
| | 育肥架子牛: 头; 种用公牛: 头 | | | |
| 粪污处理设施 | 已配套 () 未配套 () | | | |
| 圈舍综合评价 | 好 () 较好 () 一般 () | | | |
| 验收专家名单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务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验收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